

2019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2019 Guangdong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

第27届广州博览会
THE 27th GUANGZHOU FAIR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区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展区

参展商手册

SERVIVE MANUAL

广东·广州
GuangDong · GuangZhou

2019.08.23-26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单位：

衷心感谢贵单位参加“2019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第 27 届广州博览会”（以下简称“海丝博览会”）。为把本次海丝博览会办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展会平台，使各组团单位及参展企业都能获得周到服务，确保海丝博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本《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以供各组团单位及参展企业参照和遵守。请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布展、参展及撤展工作，请各组团单位及参展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凡参加海丝博览会的单位、个人，应遵守《2019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第 27 届广州博览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展区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如若违反，请自觉接受本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处理，并及时完善改进措施。

贵单位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在海丝博览会期间，请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海丝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目录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4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4
二、展览会地点	4
三、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4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5
第二章 参展必读	6
一、报到须知	6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6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7
四、布（撤）展事项	10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14
六、用电管理职责	15
七、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16
八、卫生保障工作	18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20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21
二、特装管理	25
第四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27
一、消防安全	27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29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31
四、车辆管理指引	35
五、门卫验证指引	35
第五章 相关表格	37
附表1 展具租赁申请表	37
附表1-1 展具租赁位置表	38
附表2 特殊装修申报表	39
附表3 施工人员登记表	40
附表4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1
附表5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42
附表6 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	46
第六章 相关服务	47
一、仓储	47
二、停车场收费	47
三、住宿指南	47
四、交通指南	48
第七章 海关通关指引	52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2019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第 27 届广州博览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贸促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执行单位：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协作办、广州市贸促会

二、展览会地点

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B 区

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展区在 A 区 2.2、3.2、4.2 馆。

三、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1、展览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26 日

2、开放时间：参展企业：8 月 23 日 8:30—17:00

8 月 24-25 日 8:45—17:00

8 月 26 日 9:00—15:00

观 众：8 月 23-25 日 9:00—16:30

8 月 26 日 9:00—12:00（12:00 后参观人员停止入场）



3、展品进场及摊位布置

2019 年 8 月 22 日 09:00-16:00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一）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电话：(020)81096720 张帆 (020) 81095170 梅凤]

（二）大会会务接待组

[电话：(020) 84307718 彭敏健 传真：(020) 84243969]

（三）大会展务组

[电话：(020) 84330971 代云升 传真：(020) 84243969]

(020) 84310812 王娟

（四）大会主场服务商

公司名称：广州枫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7 楼

主场联系人：霍子宁 (Nick) 先生

电话：020-85643651

手机：+86-18127839133

特装业务联系人：刘新建：+96-18688866930

李晓菁：+86-13724064588

（五）大会推荐展品报关及物流服务公司

1、广东怡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冬梅 (Mina) 小姐

手机：+86-13924106098

2、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周圣杰 (Jim) 先生

手机：+86-13510480135



第二章 参展必读

一、报到须知

1、**报到领证地点：**8月20日9:00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A区现场服务点：2.2-1柜台(粤港澳大湾区展区)，4.2-1柜台(国家形象展区)。

注：8月19日前可到广州商务会展促进服务中心办理领取参展证及布展证等手续。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海鸣街6号三楼

2、请凭“参展展位确认书”到现场服务点报到，领取参展证、布(筹)展证、布(筹)撤货车证及相关会议资料。或由组展机构统一代领取其组织的参展企业证件。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一) 参展企业证：供各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一个标准展位配3个参展企业证。

参展企业证使用期限：2019年8月22日—26日 9:00—17:00

(二) 布(撤)展车证：原则上标准展位不配布(撤)展车证，如确有需要，由参展企业到展馆现场服务点办理。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指示牌指引地点停放。

布(撤)展车证使用期限：2019年8月20-22日，8月26日

(三) 证件管理规定：

1、参展企业报到时，需持展位确认书原件(副本加盖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企业报到处(位于珠江散步道上4.2-1服务柜台)领取证件。

2、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



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3、搭建公司搭装证凭安全责任书、施工登记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工的电工证复印件办理。施工登记表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及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4、证件专人使用，不得借换，如流入不法人员手中，给展会造成损失，需负连带责任，进馆期间要全程佩戴。

（四）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现场服务点发放，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各组团单位要确保其组织的参展企业不能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组团单位负责。各参展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展会期间须带备复印件以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严格遵守大会管理条例。

（一）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 1、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在展位内派发和展示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资料及产品；
- 3、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4、经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二）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 2、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3、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从当届起不得在海丝博览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三）参展管理

1、国家形象展示区原则上不能进行产品售卖，只能对产品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本国（或本地区）风土人情、人文、旅游推介宣传、特色物产展示、传统手工艺制作、产业发展状况等方面，展示形式可包括图片、视屏、文字、宣传画、实物展示及现场演绎等。

2、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转让、转租或转卖展位。不能提前离场，造成展位空置。

3、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单位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请勿在公共区域派发任何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四）参展展品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由参展单位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2、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3、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规定，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展品必须最迟于8月1日前报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备案，并在开展前由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在会刊中刊登知识产权备案信息，以便各参展企业就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自查；



4、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五）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六）展品管理：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 1、展场内销售展品要办理有关报批及纳税手续；
- 2、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海丝博览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1) 展品清单；
 - 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3) 参展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 3、海丝博览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天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组团单位和海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七）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海丝博览会有权进行查处；
-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海丝博览会予以没收；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海博览会予以没收；
- 4、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 1) 通报批评；
 - 2) 取消该参展单位海博览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或追究法律责任。
- 5、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布（撤）展事项

为确保参展企业能顺利参展，大会就筹、撤展期间的各项展务工作安排如下：

（一）布展时间安排

1、特装搭建时间：

2019年8月20日-21日 09:00-17:00

2019年8月22日 将搭建好的特装展位交参展企业布展

2、参展企业布展时间：2019年8月22日 09:00-16:00

注：8月22日14:00后禁止货车进场

参展单位凭参展证或筹撤展货车证方可携带物品进馆布展。

（二）布展须知

- 1、布展施工及正常开展期间，参展物品以及个人物品的安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 2、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需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 4、请各参展企业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 5、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点：A区珠江散步道4.2-1服务柜台。
- 6、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三）撤展（8月26日）

- 1、2019年8月26日13:00开始撤展，15:00前所有展品货物需全部撤出展馆。15:00后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开始拆主体结构。2019年8月26日20:00前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完成撤展。
- 2、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8月26日13: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搬运。（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 3、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参展企业可到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
- 4、参展企业出售大宗商品，须提供出售发票或收据给买家，并办理展品放行条方可带离展馆。

（四）关于加班

展场加班（收费）

如参展企业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前一小时到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否则展会将不能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加班，加班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收费标准：

项 目	单 价	逾时申报单价	申请方	备注
延时服务费 (加班费)	13.00 元/M ² /3 小时	15.60 元/M ² /3 小时	参展企业及施 工单位等现场 申请	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 点面积 100M ² ，以 3 小时 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 按 3 小时计，逾当天 16 时申请加收 20%
	11.00 元/M ² /3 小时	13.20 元/M ² /3 小时	组展方或主场 服务商统一申 请并结算	
	7.00 元/M ² /3 小时	8.40 元/M ² /3 小时	组展方统一申 请整个展厅加 班	按毛面积计费，以 3 小时 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 按 3 小时计，逾当天 16 时申请加收 20%
提前进场展 馆使用费	提前进场展馆使用费=该 展展馆使用费×进场展 位毛面积×天		毛面积即展位净面积×2。每个展厅计费起点面积 100M ² ,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费，超过 100 M ² 按实际毛面积计收。	
备注:若开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加班则另收取 2100 元/展位的安保费。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00 前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撤展完毕，大会不接受任何延时撤展的申请。如参展企业不能按时将展品及装修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强行协助企业将其清理出展馆，费用由参展企业支付。

(五) 撤展注意事项

1、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车证”进场，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二、三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 10 米（含 10 米），请参展企业



特别留意。

2、撤展期间敬请各参展企业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不可以申请加班。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展馆南面、北面的展品出入口周围严禁堆放展品及装修材料。

3、闭幕当天（8月26日）13:00开始参展企业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12:00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领取，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4、8月26日15: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摊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参展企业务必在8月26日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

5、非货车及载重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不得上二、三楼装卸。参展企业用非货车或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运货，可由P1地下停车场进入，使用电梯装运货，装卸时，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服从临时车位调动。

6、撤展期间，各参展企业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7、参展企业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通道或展馆空地及周边马路，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参展企业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



将在清场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须参展企业另行交付。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企业、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交会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企业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脚手架）等，事先必须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



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八）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大院，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重点是：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十）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请各参展企业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企业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主场服务商职责

- 1、主场服务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服务商对辖区内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



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三）展位搭建商职责

- 1、展位搭建商是受参展企业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七、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



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提前交由主办单位公示，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被投诉的参展企业及其展位号。

（四）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五）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八）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 1、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
-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 3、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 4、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
- 5、现场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
《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 7、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不撤销相关处理措施。
- 8、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八、卫生保障工作

-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



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如在馆内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三）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四）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此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企业布置其展览展位而设，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所有表格填妥，交回大会主场服务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所有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标准展位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附表 1	展具租赁申请表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1	展具租赁位置表	2019 年 8 月 13 日

	特装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附表 2	特殊装修申报表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表 3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表 4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2019 年 8 月 1 日

请填妥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回大会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4 页）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展位规格：3 米（长）×3 米（宽）×2.5 米（高），

3 米（长）×2.5 米（宽）×2.5 米（高）；

2、展位配置：3 面围板（单开口为 3 面围板，双开口为 2 面围板，三开口为 1 面围板）、2 支照明灯具、1 条楣板连展位号（双开口展位为 2 条）、1 张铝合金台、2 张折椅、1 个废纸篓、一个 500W/220V 电源插座（电源插座只限于小功率电器设备之用，不可私自接驳照明及动力设备，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注：1、参展单位如需拆除围板（间隔板）需在参展申请表写清楚。

2、参展企业可自备广告画面对展位进行简单布置（但不可使用泡沫胶黏贴或者钉钉到墙板上，损坏展板须按照 500 元/块的标准赔偿）。如需对产品进行陈列需自备（或租用）货架或陈列架等。

说明：

1) 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可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

2) 由展馆方安装部分，组展方在展览会进场前提供展览用电资料的，按上表提前申报价格的标准收费；展览会进场后的电箱安装申报加收 30%的附加费，灯具、插座申报加收 50%的附加费；灯具、插座的临时拆除或改装按每个 50 元收取手续费；退、换电箱需收取手续费 105 元/个且换电箱还需补缴电箱差价（更换更大规格）。

3) 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 参展企业使用插座时超出此表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5) 标准展位不得私自加高或在主体结构上加装任何设备、装饰物，经展馆方和主场服务商发现，立即切断展位电源并拆除。

(二) 修改展位楣板内容

1、参展单位如需修改标准展位配置（如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等），务必请于 **8月12日前**，填妥相对应的附表，回传至海丝博览会展务组；逾期申请，则需自行于8月20-22日在展馆现场服务点缴纳费用，价格附表。

注：因为海丝博览会标准展位是采用异形标摊设计搭建，一旦楣板装饰完成要做修改工程较大。所以请参展单位务必认真填写楣板内容，原则上不接受逾期或是现场更改。

标准展位拆改

项目	规格(CM)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修改文字		条	80 元	
装拆楣板		付	100 元	
只拆不装楣板		付	50 元	
拆楣板	100X250	块	30 元	在指定时间前 申请不计费用
装楣板	100X250	块	30 元	

2、标准展位搭建及变异**必须交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制作**，参展单位不得在原有的标准展位上再自行进行搭建。

(三) 标摊布(撤)展注意事项



- 1、对海丝博览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企业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不要在展板上钉钉、凿洞。有任何疑问请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否则，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 2、参展企业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企业照价赔偿。展板 500 元/块，铝柱 500 元/支，扁铝 500 元/米。
- 3、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5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 4、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 5、所有由主场服务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服务商，不准带走租用展具，损坏照价赔偿。
- 6、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企业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 7、珠江散步道范围内不允许展品运输及施工。未经展馆方书面同意，请勿占用。



8、展位装饰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展位装饰的玻璃面积超过 1.5m^2 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

2) 玻璃安装在 1.5 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9、展馆方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请参展企业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切勿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整改的任何单位，展馆方恕不提供展位用电。

10、撤展须知：

1) 8月26日13:00参展企业开始撤展工作，务必做到迅速、有序、干净、彻底。所有展品必须在15:00前全部搬离出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特装展位及标准展架将在15:00时开始进场拆撤；

2) 各组团单位督促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四）增加展具、用电

1、参展单位如需增加展具或是用电，请于 **8月13日前**，填妥相对应的附表，于8月20-22日在展馆现场服务点缴纳费用，价格附表缴交费用。

2、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加急费（详见有关展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如现场临时改动申报项目，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50%收取手续费。

备注：

1)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30%的手续费。



- 2) 根据展馆规定, 所有电源插座只限于小功率电器设备之用, 不可私自接驳照明及动力设备, 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 3) 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 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 4) 参展企业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 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 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企业照价赔偿。展板 500 元/块, 铝柱 500 元/支, 扁铝 500 元/米。
- 5) 此表请于 8 月 13 日前交回大会组委会, 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 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 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50%收取加急费; 如现场临时改动申报项目, 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50%收取手续费。

支付方式: 所有订单须以公账对公账的方式全额缴付(开发票必须公账对公账汇款)

账户信息:

名 称: 广州枫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雅居乐支行

账 号: 3602-8939-1910-0086-189

二、特装管理

(一) 特装报图须知(先电子报图: gzmsrexp@126.com, 审核通过后纸质版一式四份快递或亲自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特装报图提交资料:

-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施工人员登记表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要提交搭建预算单，造价明细单。
- 4、附表2 《特殊装修申报表》（需参展单位盖章）
- 5、附表3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需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盖章）
- 6、附表4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需搭建单位盖章）
- 7、附表5 《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按需要填写）
- 8、特装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尺寸图、施工材质说明 1 套
- 9、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以及展位用电计算书）
- 10、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11、电工证复印件
- 12、购买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报图公司公章）

（二）保险及责任

- 1、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企业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 2、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施工期间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50 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企业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施工范围及周边范围。
- 3、大会强烈建议所有施工单位为其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
- 4、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



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份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

第四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

（一）展馆内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1、参展方为所租用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 2、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馆、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 3、参展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消防、监控安全责任

- 1、根据《消防法》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安全规定，展馆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 1) 确保出租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2)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
 - 3) 对展厅、展位的消防安全有监督责任；
- 2、参展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



- 1)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爱护展馆的消防、安防设施；
- 2) 符合消防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阻挡消防设施、供电设施及通讯设施；
- 3) 不损坏展馆设施；室外展场、马路的布置，不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不影响交通；
- 4) 所有布置设置牢固，不对人员、展馆设施及现场财物造成伤害。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参展方负责。

3、消防安全管理

- 1) 展馆开馆时段，展馆方人员佩戴外贸中心的有效证件，可随时进入展馆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 展馆方有义务对展厅的施工、布展和开展期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并提出整改意见。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检查和监督；
- 3) 由于不可抗衡的原因，造成展厅内消防系统误动作（经由相关消防权威部门鉴定），给参展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 4) 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安全检查，对展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要积极落实。对拒绝整改的展位，展馆方有权对该展位实施断电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为其送电；
- 5) 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组委会有责任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



《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5、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一）展览用电安全责任

参展企业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4、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3）。

（二）违规处理

- 1、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 2、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 3、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



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5、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规定处理。

（三）展览用电申报指引

1、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可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

退、换电箱需收取手续手续费 105 元/个。

2、参展方应提交的用电申报（附表 5），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表 3）。

3、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参展企业使用插座时超出此表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5、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1)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 2) 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
 - 3) 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 6、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展会中违规作业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若搭建商扣款超过 3 千元，大会组委会将取消其下一届展会进场搭建资格。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款项，具体标准如下：



违规事项	处理方法	处罚金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	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
施工过程中,使用 3 米以上高梯或脚手架进行作业,和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	要求停止其施工操作,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展会期间在展馆内吸烟的个人	要求立即熄灭香烟,拒不配合清理出场,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50 元/人/次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馆	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撤展时,特装展位在任何情况下,未进场地清洁卫生验收或超过规定验收时间的	扣除所交押金全部或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	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	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	1000 元



用明火作业	违约金。扣除违约金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50%以上的展位	要求进行拆除整改，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撤展时，暴力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	要求停止其施工操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撤展时，施工垃圾、地面污染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	不予验收，扣除押金全部直至清理干净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场馆地沟中有无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不予验收，扣除押金全部直至清理干净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	扣除押金全部(保证金)或违约金	1000 元
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除押金全部(保证金)或违约金	1000 元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或施工的	制止其施工,并清理出场,拒不配合对施工单位进行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或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搭建和不做接地漏电保护的铁制展	制止其施工行为,拒不整改,作断电处理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	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扣除违约金	500 元
展台电箱放置在储物间或封闭空间内	要求其整改放置在外,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电箱总开关未用漏电开关、并未做接地保护	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	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另加收 100% 加急费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展会期间音响声量超过 75 分贝的	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断电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在公共区域任意张贴、散发企业宣传资料,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	要求停止其行为并清理干净,拒不执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四、车辆管理指引

（一）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二）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恕不放行离场。

（三）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五、门卫验证指引

（一）大会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展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二）切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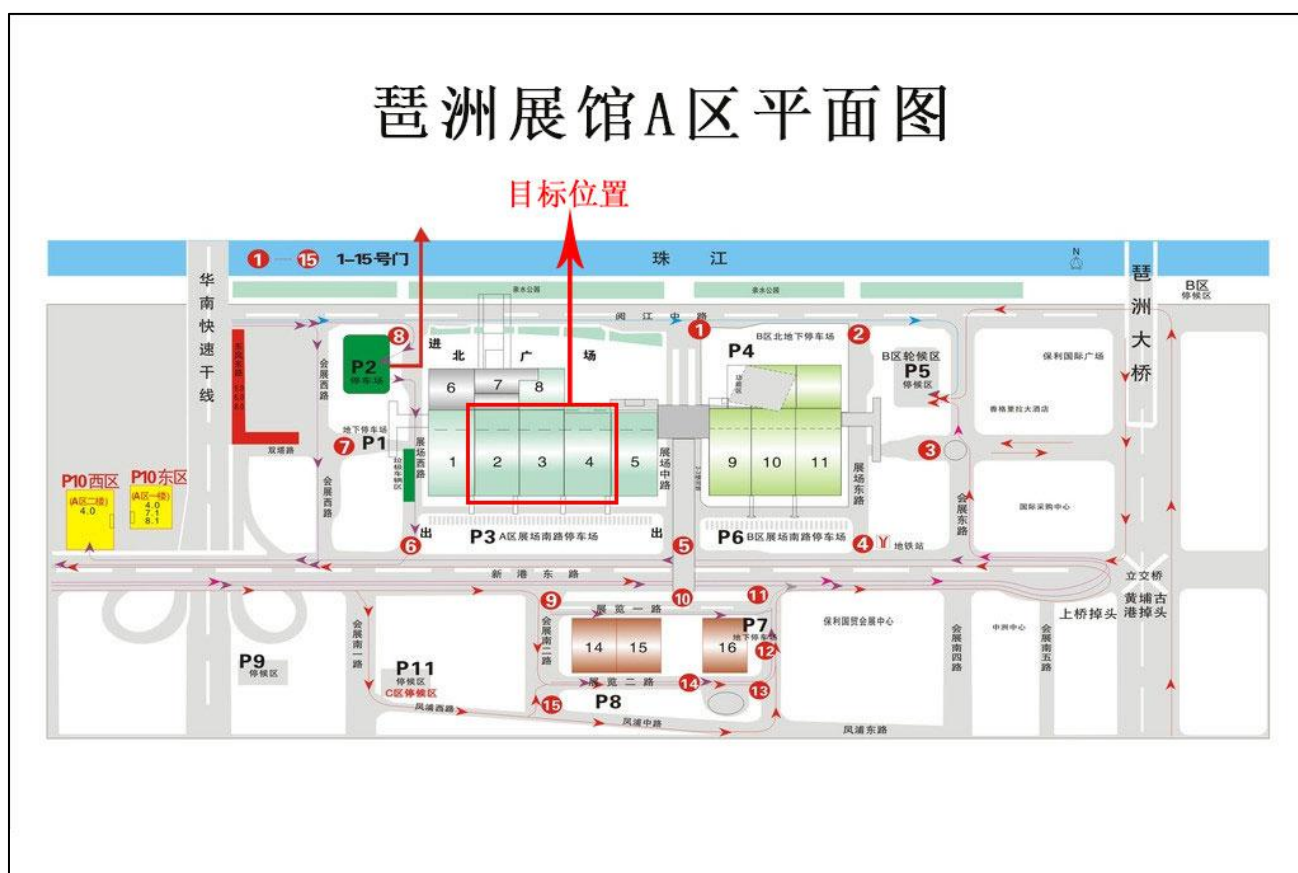
（三）有效证件（票）实行 1 人 1 证（票），严格管理证件，请勿转借证件或带无证人员进场，转借证件一律没收。



(四) 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五) 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附广交会展馆展馆A区平面图：





第五章 相关表格

附表1 展具租赁申请表

标准展位		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服务商 联系人: 霍子宁 电话: (86) 20 18127839133 传真: (86) 20 85643651 电子邮件: nick@fengyez1.com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项目	规格 (CM)	单位	提前申报 价格(元)	现场申报 价格(元)	数量	金额
展 柜	100×50×250	个	215.00	258.00		
地 柜	100×50×75	个	130.00	156.00		
高低展柜	100×50×75	个	215.00	258.00		
搁 板	100×30	个	30.00	36.00		
网 格 片	100×150	个	50.00	60.00		
铝合金方台	68×68×78	张	100.00	120.00		
铝合金咨询台	95×45×76	张	100.00	120.00		
玻璃高饰柜	100×50×250	个	350.00	420.00		
玻璃矮饰柜	100×50×100	个	250.00	300.00		
展架	100×50×250	个	250.00	300.00		
展板	100(长)×250(高)	块	100.00	120.00		
玻璃圆桌	750(宽)×80(高)	张	120.00	144.00		
铝合金椅		张	30.00	36.00		
长臂射灯	100W	个	80.00	96.00		
电视机	42 寸 (含 DVD)	台	750.00	900.00		
折椅		张	15.00	20.00		
电子易拉宝		个	900	1080		

参展单位 (盖公章):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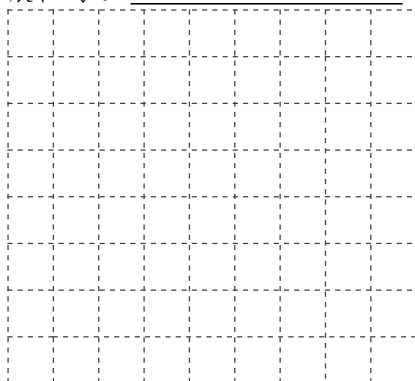
附表 1-1 展具租赁位置表

标准展位	展具租赁位置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1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海丝博览会主场服务商 联系人：霍子宁 电话：（86）20 18127839133 传真：（86）20 85643651 电子邮件：nick@fengyezl.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若参展企业需要更改标配设施位置，或者租赁了额外的展具设施，请填写并提交以下位置示意图。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图，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费用为每移动一个位置收取费用50元/次。

俯视图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x_____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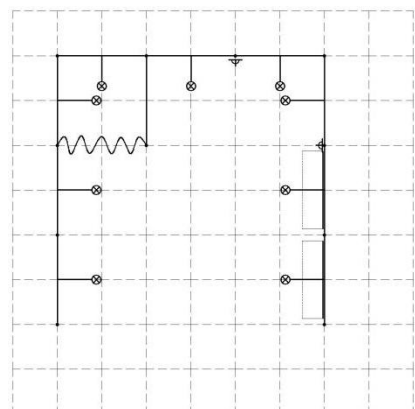
- | | |
|--------|----------|
| 500W插座 | 咨询台 |
| 平层板 | 锁柜 |
| 长臂射灯 | 高玻璃饰柜 |
| 围板 | 矮玻璃饰柜 |
| 折门 | 1m咨询台连锁柜 |

物品	数量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注明：_____

参考样式

展位号： A01 面积： 3 x 3 m



- | | |
|--------|----------|
| 500W插座 | 咨询台 |
| 平层板 | 锁柜 |
| 长臂射灯 | 高玻璃饰柜 |
| 围板 | 矮玻璃饰柜 |
| 折门 | 1m咨询台连锁柜 |

物品	数量
长臂射灯	× 3
平层板	× 4
围板	× 1
折门	× 1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注明（例）：

标配射灯6支，后加3支。位置如图安装。

平层板每块围板装两块，第一块离地1米高，第二块离地1.3米高。



附表2 特殊装修申报表

展位编号：				净地面积：	
参展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施工承建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邮箱	
施工负责人		电话		传真	
使用工具：					
申请用负荷：					
序	开关规格电压/电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6A/220V (1.3KW)				
2	10A/220V (2.2KW)				
3	16A/220V (3.5KW)				
4	6A/380V (3KW)				
5	10A/380V (5KW)				
6	16A/380V (8KW)				
7	20A/380V (10KW)				
8	25A/380V (13KW)				
9	32A/380V (16KW)				
10	40A/380V (20KW)				
11	50A/380V (25KW)				
设计图纸（包括平面、效果图、立面图、电路图及材料说明图）				另附	
备注：					

参展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表3 施工人员登记表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承建商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进场施工时间					
现场施工人数	人				
施工人员身份证号					
电工人数	人				
电工操作证号码					
展位申请用电总量					
展位号	开关规格电压/电流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展位电箱	伏 安 个； 伏 安 个； 伏 安 个				
展位用电总量	(千瓦)				

参展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表4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参展企业名称）_____作为_____

（展览会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_____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企业单位和施工承建商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企业（公章）：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5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严格遵守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广交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大会主场服务商和广交会施工管理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

- 1) 施工前应按照参展企业手册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3) 整体设计应布局合理，风格色调与大会总体布局和谐统一。展台力争保持简约、大方、环保、通透。展位如果有封闭空间，必须设计两个以上出口通道。
- 4) 如需设计施工二层结构展台，二层展位搭建面积只限于展位地面面积的1/2 以内；展位面积 90 平方米及以上方准搭建二层结构，二层超过展位 35 平方米以上需安装至少 2 个疏散楼梯。二层结构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并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供相关纸质资料。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5) 展台所使用材料需以采用绿色环保无污染材料为主，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木质结构需经防火处理（防火板贴面、铝塑板贴面或阻燃涂料），严禁现场大面积喷刷油漆，喷刷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采用展台顶部封闭结构，严禁现场明火、电焊作业或电锯切割材料。
- 6)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起到撤展完成必须放置在易操拿作的醒目位置。按照 50 m²/2 具配备，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特装展位必须按每 30 平米一具，每 50 平米 2 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7) 展位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自如畅通。涉及到场馆消防灭火栓的展位，应留出 1.5M 以上的安全距离且不能覆盖和封闭，以便紧急情况使用消防栓。
- 8) 特装展位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单层不得超过 4.5 米、双层不得超过 6 米。
-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10)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必要时，应出具搭建材料的环保证明。）
- 11)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设计、施工人员等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符合标准的施工安全帽，并按正确方式系好绊扣。
- 12) 展位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人与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13)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任何形式木梯。使用的金属材质梯限高 3 米，人字梯必须带下部拉绳或撑杆。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钢性铆固，移动登高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
- 14) 脚手架二层以上必须有护栏，施工人员登高作业须佩戴安全绳。
- 15) 展位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位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位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性。
- 16)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位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位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予以处置，并保留因此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17)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位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南昌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 18)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19)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安全帽及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
- 20)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1)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 22)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23)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隐藏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 24) 本展位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 机：

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字： 手 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展览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台搭建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电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24小时用电地点与容量					
馆号	展位号	设备类型	数量	用电功率	
综合管理部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	
展览工程公司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	
技术设备部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	
保卫部意见		批准人: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24小时用电的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 2、申请24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 3、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 4、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服从保卫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					

参展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相关服务

一、仓储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展品	每立方米/天	15 元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收
包装物	每立方米/天	10 元	
大件展品卸车费	每立方米或每吨	90 元	需用机械（如叉车等）
监管货物仓存费	每立方米/天	10 元	适用馆内办展单位
	每立方米/天	12 元	适用外来单位

备注：租用室内展馆及户外展场存放的包装材料按人民币 4 元/M²/天的标准计收，由物主自行保管，展馆方对该包装材料的损坏或丢失不负责任。组展方如需展馆方提供搬运服务，可另行协商。

二、停车场收费

经广州市物价局批准，广交会展馆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按次收费：每次停放不超过 12 小时的，收费标准为：中、小型车 10 元/次/辆，大型车 20 元/次/辆，超大型车 30 元/次/辆。

三、住宿指南

大会为参加本次海丝博览会的境外参展企业免费提供一间 4 晚指定酒店的住宿。

（一）入住条件：



每个参展企业提供一间4晚住宿（不得重复申请）。

（二）办理入住手续：

申请入住的境外参展企业填写好入住人员的信息表发给组织参展的机构，由组展机构汇总后于8月10日前统一发给组委会接待组，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好入住酒店后回复组展机构；名单上的参展企业人员必须本人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大会指定酒店前台自行办理，酒店根据大会提供的住宿名单核对无误后给予办理入住手续，入住者自行交纳酒店押金。

（三）入住时间：

2019年8月22日——8月25日共4晚

（四）退房时间：

8月26日中午12点前办理退房手续。如8月26日中午不退房继续入住者，可按大会协议价自行交纳住宿费用。

注：

- 1、除住宿费外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酒水、洗衣服务等）由入住嘉宾自理；
- 2、办理入住手续的押金由入住嘉宾支付。

四、交通指南

（一）地铁

- 1、从白云机场到广交会展馆和保利世贸博览馆

路线：机场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坐1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3号线（坐3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 地铁8号线（坐4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



(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1 小时 3 分钟，票价：8 元

2、从火车站到广交会展馆和保利世贸博览馆

(1) 路线：广州火车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2 号线（坐 7 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8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34 分钟，票价：5 元

(2) 路线：广州火车东站---新港东/琶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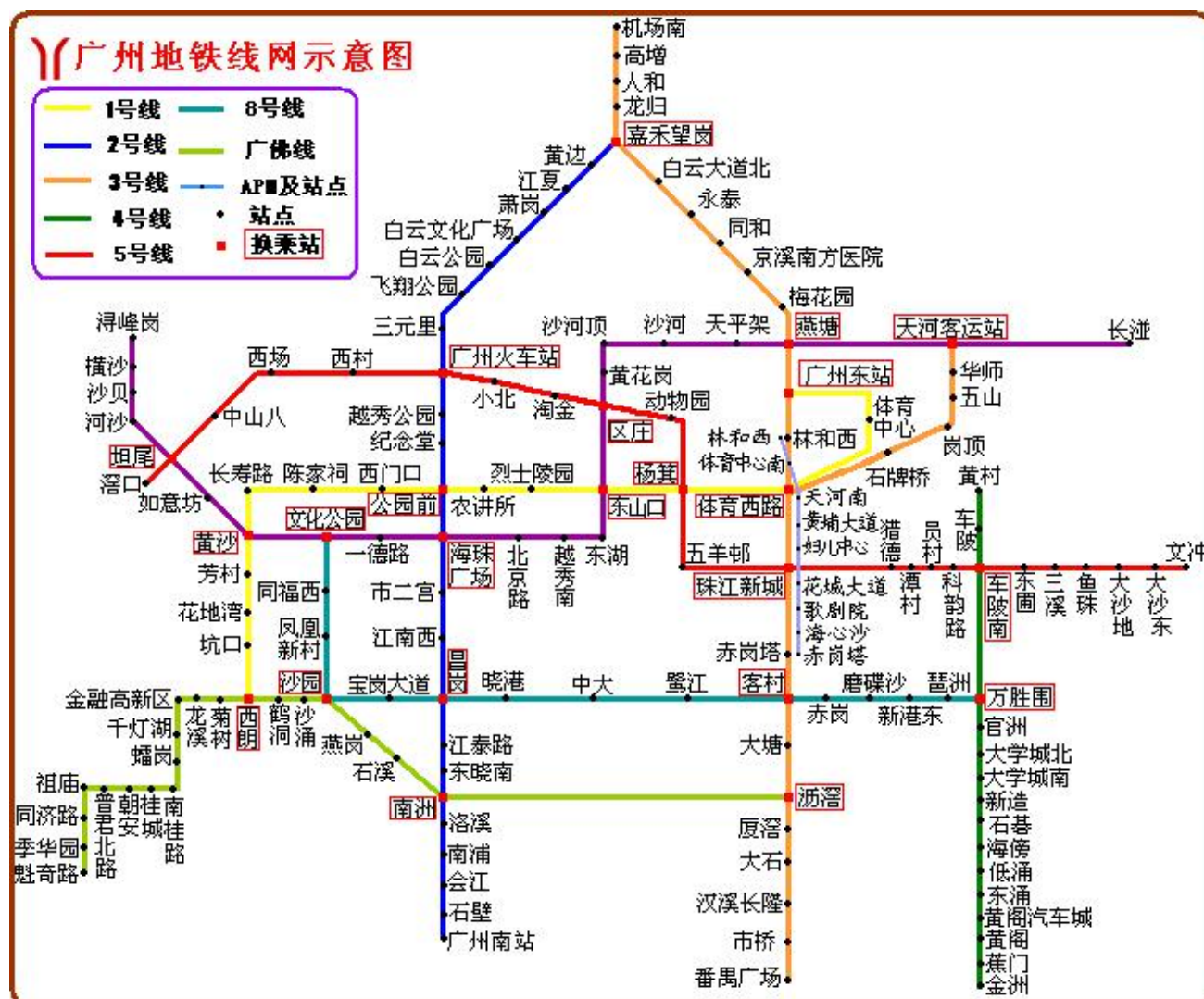
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 20 米到地铁广州东站 G1 出入口乘坐地铁 1 号线（坐 2 站）、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坐 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 3 号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4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35 分钟，票价：4 元

(3) 路线：广州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广州南站坐地铁 2 号线（往嘉禾望岗方向）到昌岗站下车（坐 8 站），换乘地铁 8 号线（往万胜围方向）到新港东（坐 8 站）下车，在昌岗换乘时不用出站，直接在站内换乘就行了。

时间：约 51 分钟，票价：6 元



(二) 出租车

出租车单价 2.6 元/公里、起表价 10 元（含 2.5 公里租金）；除按表支付租金外，若行程需要经行额外收费路段，乘客还需额外支付期间所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过桥费等相关费用。

- 1、广州火车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17 公里，费用约 47 元，时间约 32 分钟。
- 2、广州火车东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10 公里，费用约 31 元，时间约 20 分钟。
- 3、广州火车南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 21.8 公里，费用约 64 元，时间约 46 分钟。



4、白云机场至广交会展馆全程 37.7 公里，费用约 114 元，时间约 1 小时。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本费用中不含过路费和过桥费，塞车等因素可能使费用显著增加。



第七章 海关通关指引

为确保 2019 海丝博览会的顺利召开，方便与会客商便捷办理有关通关手续，通关指引如下：

1、本《指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2、展览品作为暂时入境产品，不能现场销售，如果要现场销售需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入境。

3、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特殊物品等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如未获得准入的，需办理特许审批手续，且只能用于展示，不能用于品尝或消耗。展品如为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交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中文安全数据单样本。

4、2019 海丝博览会展览品由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怡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代理报关。请与会客商及时联系代理报关公司了解各类展览品通关细节。

5、酒精、食品类、饮品类展览品，请参参展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食品类展品清单一份、原产地证明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卫生证书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实验室分析报告书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检验检疫提供格式之中英文参展货物保证函正本各 2 份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代理报关公司。

6、代理报关公司联系方式

1)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周圣杰 (Mr. Jim Zhou)

手机: +86-13510480135

邮箱: jim.zhou@aptshowfreight.com

2) 广东怡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冬梅 (Mina) 小姐

手机: +86-139 2410 6098

邮箱: mina_biz@joyhigh.com

2019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2019 Guangdong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

第27届广州博览会
THE 27th GUANGZHOU FAIR